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5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嘉祥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續字第2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，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上訴人何嘉祥犯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3年6月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並補充說明何以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及如何審酌論斷之理由。

三、證人之供述縱有前後不符，事實審法院仍得依證據法則定其取捨；倘其所述之基本事實真實性未受動搖，尚非一有不符或矛盾，即應認其全部陳述均不可採信。於此情形下，法院採信其中部分證言，乃取捨證據之當然結果，其判決理由僅就採信部分加以說明，而未逐一說明捨棄其餘部分證言之理由，於判決本旨並無影響，即不得執為第三審上訴之違法理由。又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，常因緊張、恐懼、心情難以即時平復，或因憂慮再遭迫害、顧慮人情世故、面子壓力，抑

或受傳統貞操觀念，亦可能因國情、年齡、個性、應變能力、與加害人之關係、所處環境及生活經驗等因素交互影響，而未於事後立即報警或驗傷，此等情形並非罕見，其反應本因人而異。是故，性侵害犯罪之被害人究採取何種自我保護行為，或呈現何種情緒反應，並無固定模式，尤不得以「完美被害人」之想像，加諸於被害人身上，僅因其反應未符合刻板期待，即否認其證言之可信性。原判決已說明係依憑證人A女（姓名詳卷）指訴上訴人不顧其推拒反應而為本件性交行為之證言，並以上訴人坦承與A女發生本件性交行為之供述，佐以雙方事後於社群軟體之私訊對話及頁面截圖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，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等證據資料為補強，相互印證，經綜合判斷而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。復詳述A女就上訴人違反其意願而為本件性交行為之過程等核心事實，前後供述一致，並無足以動搖其證言可信性之重大矛盾；且依本件案發之時間、地點及雙方所處情境觀之，A女縱未大聲呼救、未立即報警，或事後仍有與上訴人聯繫，亦不足據以否定其前開證言之真實性，尤不得囿於「完美被害人」之迷思，而僅以其未反抗成傷、未即時報案或未呈現特定情緒反應，即認其所述不可信。關於上訴人否認犯行，辯稱係於徵詢A女意見、雙方合意下為性交行為，及證人林逸弘所述未見A女有何異狀等語，原判決亦說明上訴人所辯如何與卷內事證不符而不足採信，並敘明林逸弘前開證言不足作為有利於上訴人證明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係原審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就調查所得之證據而為價值判斷，既非僅憑上訴人事後對A女彌補和解之片段用語，逕為不利認定之依據，亦無採證違法、調查未盡，或違反無罪推定及適用補強證據、經驗法則、論理法則不當之違誤，自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

四、上訴意旨仍執陳詞否認犯罪，或泛稱原判決未逐一說明A女前後供述不符之處，且未詳查其未即時呼救求助，及案發後何以未搭乘上訴人機車返回臺南之原因，有適用法則不當、

判決理由欠備、證據調查職責未盡等違法。核係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斷於不顧，就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意另為相異評價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或僅為事實上枝節事項之爭辯，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。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力進

法　官　游士珺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劉方慈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李丹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